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7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睿	许钰莹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 金鸿控股 16 层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 金鸿控股 16 层	
电话	0734-8800669	0734-8800669	
电子信箱	dm@jinhong-holding.com	ir@jinhong-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2,890,888.83	640,924,757.04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4,689.14	-30,232,393.96	1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4,708.07	-22,249,387.89	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49,788.07	26,835,836.37	10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444	14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444	1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46.02%	15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9,734,421.46	2,378,493,893.70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956,379.19	59,936,650.78	23.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1%	140,899,144	0	不适用	0
陈家榕	境内自然人	2.40%	16,310,681	0	不适用	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	0	不适用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1.70%	11,571,900	0	不适用	0
吴立壁	境内自然人	1.49%	10,164,287	0	不适用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	0	不适用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84%	5,748,800	0	不适用	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0.72%	4,914,400	0	不适用	0
吴童	境内自然人	0.61%	4,164,100	0	不适用	0
赵春友	境内自然人	0.59%	3,98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文浩
变更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金鸿债	112276.SZ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16,782.82	0.047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2.54%	93.35%
流动比率	0.12	0.13
速动比率	0.10	0.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1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7.47	-3,473.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2	-0.0075
利息保障倍数	2.43	-1.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9	3.12
贷款偿还率	0.65	0.59
利息偿付率	0.76	0.22

三、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 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 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务合计 39,198,812.70 元（其中本金 22,550,528.00 元，利息 16,648,284.70 元含税），尚余 6,935,451.34 元未付。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 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678.82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508.83 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568.04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2,588.69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269.87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4,639.6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导致 15 金鸿债逾期本金 6,608.78 万元，利息 1,943.70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逾期本金 4,042.50 万元，利息 1,039.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及《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公司多次与沙河建投沟通，力争收回控制权，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为解决内控的重大缺陷问题，最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沙河金通股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 51% 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按照协议约定，湖州岩及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 100 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5 年 6 月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此外，华东公司亦采取诉讼方式来解决相关事项，华东公司于 2024 年对沙河金通公司及沙河建投提起诉讼，要求沙河金通及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其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冀 0582 民初 11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华东公司的主要诉请。后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25 年 9 月，华东公司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 05 民终 697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减少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名减少至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3 名。《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郭韬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牛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雪青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管雪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向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新任董事及 3 名留任董事。上述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